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2號

抗 告 人 吉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元銘

相 對 人 黃明輝即芳誠工程行

傑和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俊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20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1年10月26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上開裁定已於111年11月1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抗告人迄未依期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佐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孟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
